

有關師資培訓的附加說明

發放日期：2004 年 6 月 2 日

教師如持有主修中文/英文科並曾在督導下進行中文/英文科教學實習的認可師資培訓，將會被視為符合語常會師資培訓的要求。教師如在 2000 年 9 月前已完成認可的師資培訓，則無論在該項師資培訓中主修何種科目，均可被視為符合語常會的師資培訓要求。教師如在 2000 年 9 月或以後才完成認可的師資培訓，則其師資培訓必須以中文/英文為主修科目。